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朱鎧程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22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狀內提及「雲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原證1），其中第25條（右下頁碼第27頁）」、「原證1第33頁之付款明細表」等，惟原告提出之原證1僅有8頁，原告應提出完整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並提出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喻誠德